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上更二字第8號

上訴人 安泰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廷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程生林等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24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上訴人或其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，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惟未據上訴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

法官 蔣志宗

法官 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璽儒